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錢鍾宏

相 對 人 木文陶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3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36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訴字第2735號民事判決，為提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36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公司登記事項卡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核與上開說明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